

# 汉字类化研究与碑刻文献整理

董宪臣 毛远明

摘要：汉字类化是目前汉字研究领域的一个热点问题。汉魏六朝碑刻中存在大量的类化字，值得深入探讨。从本质上讲汉字类化是一种过度类推，容易造成汉字系统的混乱。但汉字类化可以为解释字形、考释疑难字、补正辞书释义等方面提供新的思路；汉代及其后的文字“假借”现象，不少可以从类化的角度加以说明，对于认识汉字性质也有参考价值。

关键词：汉字类化；汉魏碑刻；文献整理

中图分类号：K87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017(2012)02-0036-04

汉字类化问题，一些文字学论文和著作中已多有涉及，张涌泉、沃兴华、黄征、毛远明、黄文杰等对此都进行过专门的讨论。张涌泉较早提出“类化”这个概念，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他认为“人们书写的时候，因受上下文或其他因素的影响，给本没有偏旁的字加上偏旁，或者将偏旁变成与上下文或其他字一致，这就是文字学上所谓的类化法”，并把“类化”归结为汉语中俗字产生的重要途径之一。

从汉字发展史的角度看，类化是一种常见现象，

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长沙岳麓书社，1995年。  
沃兴华《类化字及其训诂法》，《于省吾教授诞辰100周年纪念文集》，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  
黄征《敦煌语言文字学研究》，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  
毛远明《汉字形旁类化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年第6期。  
黄文杰《秦至汉初简帛文字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  
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长沙岳麓书社，1995年，第62页。

收稿日期：2011-12-23

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基于出土文献语料库的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文字与文化研究》（2009JJD740009）。

作者简介：董宪臣（1981-），黑龙江肇东人，西南大学文学院，讲师，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所在读博士，专业方向为汉语词汇学。

毛远明（1949-），四川简阳人，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教授；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兼职教授。主要研究文字训诂。

一直伴随整个汉字演变过程。类化的结果往往会造成文字构形理据变得隐晦；它导致了一批新字形的产生，与本字互为异体关系；或新字形与已有的其他字符偶合，造成异字同形，引起形义对应关系的混乱，为文字系统带来不少的消极影响。从具体的汉字使用层面来说，类化对汉字形义造成的影响因字而异，并与其他影响因素相互交叠，情况十分复杂。尤其是到了汉魏六朝时期，类化字数量急剧增加，值得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我们也可以利用类化来反推汉字的本来面貌，准确判定汉字的性质，这对我们释读文字、解释字形、匡补辞书谬误、探讨字词发展规律、丰富及完善汉字理论等方面都有重要的意义。碑刻及其他出土文献中的类化字十分普遍，因此类化现象及类化字的研究，与出土文献整理存在密切的联系。本文拟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汉魏六朝碑刻文献用字，对类化的性质和利用价值进行探讨。文中语例主要取自东汉碑刻及相关录文，如未注明碑刻朝代，则取自东汉。

## 一、利用类化解释字形来源

从作用范围来看，类化既可作用于字内，也可作用于字际。字内类化一般发生在合体字的内部，某一构件受到字内其他构字成分的影响而在写法上与之趋同。字际类化的影响因素则来自于汉字外部，有时出现在上下文语境中，表现为特定的偏旁、构

件、字形等；有时也可能不出现，表现为思维层面的相关字或义类。汉魏六朝碑刻存在着一批字形比较奇特的异体字，我们可以从类化的角度切入，对其字形来源进行解释。

字内类化的情况如“聖”，作“𡗗”。《桂阳太守周憬功勋铭》“懿后贤兮发𡗗策”。洪适于“𡗗”下注“聖”字。“聖”作该字形独见于此碑，后世以之为“聖”的古字而收入字书，如《字汇补·二部》：“𡗗，古文聖字。”其字形当是受到字内类化影响的结果。“聖”，甲文作、等，从耳从口，会口言而耳听之意；耳下或接人形，金文渐衍为“壬”。故“𡗗”为“聖”的古文字形之一，先秦玺文作、《古文四声韵》引《古老子》作，都承甲文字形。碑字亦从“𡗗”而来，右边构件“口”讹为“日”；在类化作用下，左边构件“耳”发生讹变，拆分为“二”及“日”，故全字中间部位变为二“日”。值得一提的是，通行字“聖”也曾受到字内类化的影响，字形变为（北魏《李次等全邑百人造石像碑颂》）、（北魏《栖霞寺比丘道颖等造象》）、（隋《宋景等造象》）等。

又如“廬”，作“廬”。《礼器碑侧》“卞廬城子二百”。碑刻中“廬”常变作“廬”、“廬”等形，如《礼器碑阴》“鲁夏侯廬头二百”。“廬”的表音构件“廬”的变化，当是受原构件“田”部影响，在“廬”的基础上进一步省形变异的结果。

字际类化的情况如“俟”，作“𡗗”。《外黄令高彪碑》“人鬼之谋，𡗗期朝莫”。洪适跋：“𡗗即俟字。”《说文·人部》：“俟，大也。”段注：“此俟之本义也。自经传假为俟字，而俟之本义废矣。《立部》曰：‘俟，待也。’废俟而用俟。则俟、俟为古今字矣。”碑字在“俟”左上加“彡”，当是受“𡗗”的字形影响。《说文·立部》“𡗗，立而待也，从立须声”，是表“等待”之“须”的本字。“俟（俟）”、“𡗗”字义相同，文献中有时相对为文，如北魏《元邵墓志》“蝉侍俟德，密卫须才”。

再如“奥”在汉碑中常写作“𡗗”，如《杨著碑》“穷七道之𡗗”，《成阳灵台碑》“河洛祕𡗗”等。字书皆以“𡗗”为“奥”的异体字，但对“𡗗”的字形来历未加说明。盖“典奥”经常连用，义即“深奥的典籍”，如《后汉书·胡广传》：“六经

典奥，旧章宪式，无所不览。”碑刻“典”常加“竹”旁作“𡗗”，如《谯敏碑》“深明𡗗奥”；或讹从“彡”变作“𡗗”，如《杨统碑》“暮兹𡗗犹”。

《说文·丌部》：“𡗗，古文典从竹”。碑字受到“𡗗(𡗗)”形义的影响而加形，“彡”部讹为“彡”，与“𡗗”之“𡗗”形近。

类似的情况还有“達”受“進”的字形影响作“達”（《外黄令高彪碑》“敏達义理”），“剖”受“符（苻）”的形符影响作“蒯”（《西狭颂》“三蒯苻守”），“龜”受“虫”类义的影响作“龜”（《孙叔敖碑阴》“考龜吉辰”），“沙”受“土”类义的影响作“梁”（《国三老袁良碑》“振梁秽”）等。

## 二、利用类化释读疑难字

研究汉字的类化现象有助于考释汉字。汉魏碑刻及相关录文中存在一些构型特殊的疑难字，前人不识，或存疑，或释读有误。我们如果遵循类化这条思路，联系这些文字出现的上下文或考虑其字形的相关影响因素，或许对考释这些文字有一定的启发。

例如“𡗗”、“𡗗”。《无极山碑》“𡗗𡗗𡗗”。“𡗗”、“𡗗”不见于字书，《隶辨》将二字归为“音义未详”的疑字；“𡗗”即“障碍”字。揆诸文意，此处“𡗗𡗗”本当作“𡗗𡗗”，是汉代产生的连绵词，交错不齐之貌。《楚辞·九辩》：“叶烟邑而无色兮，枝烦挈而交横”。王逸注：“柯条交错而𡗗𡗗也。”《诗·曹风·下泉》：“浸彼苞稂。”陆机疏：“禾秀为穗而不成，𡗗𡗗然，谓之童梁”。碑中二字从“石”，应是受到语境义的影响而改换形旁，专指山石参差不齐之状。“𡗗”字右半当为“牙”的讹写，《杨震碑阴》“牙”写作“𡗗”，与之小异；作偏旁时《张迁碑》“雅”作“𡗗”、《戚伯著碑》“邪”作“𡗗”等。故“𡗗”当释为“研”字。然“研”为后起字，唐代以前古籍不见用例。《玉篇·石部》“研，光石也”，即“用卵形或弧形的石块碾压或摩擦皮革、布帛等，使紧实而光亮”，其字义与此处碑文内容明显不合。结合下文“𡗗𡗗”二字来看，疑“研”当为“𡗗”类化字，改形旁“山”为“石”。《类篇·山部》：

（宋）洪适《隶释》卷4，中华书局影印楼松书屋刻本，1985年。

（宋）洪适《隶释》卷10，1985年。

（清）顾藹吉《隶辨》卷5，北京中华书局影印玉渊堂刻本，1986年。

“岬，虚加切，同𪔐。𪔐，谷中大空兒，或从山。”“𪔐”见《汉书·司马相如传》：“通谷𪔐兮𪔐”；或作“岬岬”，梁元帝《玄览赋》：“岬岬豁开，背原面野。”碑字“𪔐”释为“岬”就是从类化出发进行的构字理据探讨。

再如“拈扈”。《成阳令唐扶颂》“夷粤拈扈”。洪适跋：“拈扈，音如布户，不顺理也。”《说文·手部》：“拈，扈持也。从手布声。”则洪氏以碑字为“拈”本字。另《任伯嗣碑》“南蛮拈扈”，与“拈扈”一词形近，故疑二者为同一词语的不同写法。《说文·手部》“扈，撞也。从手声。普活切”，小篆作，字右“扈”当隶作“扈”，讹变为“扈”。《说文·木部》：“扈，艸木盛扈扈然。象形。八声。”又《集韵·未韵》：“扈，蒲拨切，音跋。推也。一曰扈扈，自任无惮也。”对照字音、字义，可知“拈扈”为“跋扈”的异体，“扈”受“扈”字影响，加“扈”旁作“扈”。碑刻“扈”常与“布”相混，故“扈”又写作“扈”。洪氏释“扈”为“布声”之“扈”，误也。另顾藹吉释《任伯嗣碑》曰：“（扈扈）即拈扈，碑则变布为扈”，则本末倒置矣。

“𪔐”：《济阴太守孟郁修尧庙碑》“共作大壑前石𪔐、阶陛、栏楯”。《金石文字辨异·盐韵》：“𪔐，即廉”，说解甚确。“廉”指厅堂的侧边，碑字加“石”旁，当是受到上文“石”字的影响。考察文献用字及字书，“𪔐”仅见此碑。然字书多以“𪔐”为“𪔐”的异体字。如《龙龕手鑑·石部》“𪔐，正音廉，赤砺也”，并以为“𪔐”正“𪔐”俗。“𪔐”见于《说文》，本义为“红色磨石”；而“𪔐”既仅见于此处，则字义当与“𪔐”无涉。

### 三、类化字与假借字

假借是传统六书之一。如果语言中的某个“词”，本无相应的汉字来表示，便依照其声，“假借”一个“同音字”来寄托这个“词”的意义。假借作为“用字”方法，其结果并不产生新字。从表现形式上看，类化与假借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即类化字、假借字与本字之间读音近同，而字形与其记录的词义并不具有对应关系。如果对这种相似性浑然不辨，忽视字形产生的语境依据，就可能将类化字误认作

假借字。例如：

“耆”，作“姪”。《司隶从事郭究碑》“耆姪士女，呜悒惟感”。洪适跋：“碑以姪为耆”。《隶辨·屑韵》释此碑：“姪弟之姪。……盖同音而借也。”耆耆，指老年（人）。《礼记·射义》：“幼壮孝母，耆耆好礼。”郑玄注：“耆、耆皆老也。”姪，本义为侄女。《说文·女部》：“姪，兄之女也。”“耆”、“姪”古音相同，都在定纽质部，字义没有明显的关联，很像假借。但从碑文来看，“耆姪士女”当是采用了并提的修辞方式，应理解为“耆士姪女”。“耆”写作“姪”，是受下文“女”字影响而类化。因“老”义已经由“耆”字体现，故径改“耆”之“老”旁为“女”旁。“姪”是类化字，而并非“耆”的通假字。如果视二字为通假关系，在典籍中却找不到别的用例，通假作为普遍的用字现象，不应该是孤证，而类化是受语境影响，临时改变字形，允许有孤证。《康熙字典·女字部》引此例以证“耆”、“姪”为通假字，值得商榷。

类化与假借的区别在于：其一，类化具有临时性。类化是文字受到特定的语境或思维类推的影响，临时产生变异，故类化字的形体一般可以通过上下文得到解释。如脱离具体的语言环境，类化字的使用就要受到一定的制约，因而类化字一般不具备较强的生命力，在文献中的复现率极低。假借具有稳固性：一字借作另一字，与具体的语境无关，而是一种习惯性的用字方法，因此文献中的用例往往较多。其二，类化与假借的发生期不同，这也是二者的根本区别所在。根据刘又辛先生的阐述，汉字的发展存在一个假借字阶段，时间从商代甲骨文到秦朝统一。汉魏时期文字假借已趋于衰落，这段时期的一些假借用法，多是承袭前代的用字习惯。我们对该时期碑刻材料的穷尽统计结果也很好证明了这一点。这也给我们一个有益的启示，即汉代及其后的文字“假借”现象，不少可以从类化的角度加以阐释。

再如“蹤”，作“蹤”。《杨著碑》“追蹤曾

（宋）洪适《隶释》卷 10，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楼松书屋刻本，1985 年。

（清）顾藹吉《隶辨》卷 5。

刘又辛《通假概说》附录《论假借》，成都巴蜀书社，1988 年。

毛远明《汉字假借性质之历时考察》，《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7 期。

（宋）洪适《隶释》卷 5。

（清）顾藹吉《隶辨》卷 4。

（清）邢澍《金石文字辨异》，《石刻史料新编》第 1 辑第 29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 年。

参，继迹乐正”。洪适跋：“從即蹤字。”追蹤，本义为“按踪迹或线索追寻”，引申指“追随”、“效法”。《三国志·蜀志·黄权传》：“君捨逆效顺，欲追蹤陈韩邪？”北周庾信《燕射歌辞·徵调曲四》：“将欲比德於三皇，未始追蹤于五霸。”“足”、“辵”意义相近，碑刻中作偏旁时经常换用。“從”正是受“追”的影响，而改形符“足”为“辵”。《隶辨·钟韵》：“《类篇》：‘從，步缓也’。乃借從为蹤，非即蹤字也。”“從”不见于《说文》，后世字书多以为是“從”的累增字，其与碑字为同形关系，顾氏以“從”为“蹤”的假借字，不可信。

#### 四、类化字与辞书释义

类化所产生的新字，与原字构成异体关系。应该说，这些类化字与本字所记录的词的语义是相同的，因此属于冗余字形。但由于类化字添加或改换了偏旁，后世字典、辞书在解释字义时，往往会习惯性地依据其字形去理解或揣测字义，导致释义不准确。如果类化字偶与其他字同形，还可能致后人误将这些同形字所记录的不同语义理解为同一字的不同义项，造成形义对应混淆。

例如“踊”，作“涌”。《西狭颂》“四方无雍，行人懽涌”。洪适跋：“碑以涌为踊。”“懽”为“歡”的异体字。《说文·足部》：“踊，跳也”。欢踊，欢呼跳跃。碑字因受“懽”字形旁影响而类化为“涌”，并未产生新义。而字书多据其形符“卜”而释“涌”为“欢喜”，如《广韵·肿韵》：“涌，心喜也”，有失妥当。其次，“涌”另为一字。《方言》卷六：“涌，满也。凡以器盛而满谓之涌”；后又产生“愤怒”义，《玉篇·心部》：“涌，怒也，忿也。”如此看来，表“愤怒”的“涌”与《西狭颂》的“涌”恰好构成同形关系。但后世误以二字为同一字，如《康熙字典·心字部》“涌”字条

下列出上述三个义项；《汉语大词典》沿误。另《隶辨·肿韵》：“《广韵》：‘涌，心喜也。’《隶释》云‘以涌为踊’，非是”。顾氏引误释义以证洪氏，反污洪氏“非是”，是典型的以是为非。

再如“醜”，作“媿”。《武梁祠堂画像题字》：“无盐媿女钟离春”。洪适跋：“碑以媿女为醜女”。醜，从鬼酉声，本义为形貌陋劣。碑字受其后“女”字影响而类化为“媿”，与表示“惭愧”义的“媿”字偶然同形。二字音义都不相同，本是互不相干的两个字。而《金石文字辨异·有韵》注此碑曰：“盖（‘媿’）一字而有二义，今知媿之为媿，不知又为醜也”，将二字的不同意义理解为同一字的两个义项，大误。

总之，类化的本质应该是一种过度类推，它掩盖了原初的造字理据、削弱甚至掩盖了字形示义的功能，更多地表现为汉字的消极因素；类化字具有临时性、无理据性及主观随意性等特点，因此在汉字演进过程中，绝大多数的类化字仅仅在特定的语境或时期中昙花一现，不能得到后世的认可及承用。但不可否认，类化与同化、异化、繁化、简化等现象一样，是文字演变过程中的通例，它作用于文字发展过程中的各个时期，对汉字系统起着调整作用。正如张涌泉所说：“类化是古今汉字共同存在的一种字形类推现象。类化字的研究应该是汉语文字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它对探讨汉字形体演变的规律，对现行汉字的简化和规范，对传世古籍的整理和校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由于类化对文字的作用往往与其他影响因素相互交叠，研究起来较为复杂，我们对其界定还不很清楚，因此目前针对类化所作的研究并不十分到位。本文不揣陋，就这个问题展开一些探讨，以期今后的研究走向深入。

（责任编辑：石磊）

（宋）洪适《隶释》卷11。

（清）顾藹吉《隶辨》卷1。

（宋）洪适《隶释》卷4。

（清）顾藹吉《隶辨》卷3。

（宋）洪适《隶释》卷16。

毛远明《汉字形旁类化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年第6期。

张涌泉《敦煌文书类化字研究》，《敦煌研究》，1995年第4期。